

## 附件2

### 一、比赛馆

1. 必须是比赛馆所属地工商部门核发过营业许可的正规体育馆，具备承办国际赛事的资质，承办过大型赛事活动的场馆优先考虑。

2. 场馆具有不少于8000个（含）以上观众坐席。场馆内部比赛场区为有效面积不少于70米长，40米宽的长方形，且铺有符合体育赛事标准的运动木地板，比赛场区净空高度不低于12米。

3. 赛事场馆内须可以吊装羽毛球比赛专用灯光，除场馆内提供的比赛照明外，比赛内场不得存在其它干扰比赛的光线（如自然光、包厢或工作用房的灯光、反射光、长明灯等）。

4. 比赛灯光照度必须满足高清电视转播需要。

5. 有合格的体育赛事空调系统，馆内可保持20-26℃。

6. 距离比赛场地步行距离3分钟以内，应有足够布置至少2片热身场地的区域，净空高度不低于9米。

7. 场馆配套设施功能房齐备，需具备VIP休息室，可容纳100人以上的新闻发布厅1间，40平米的功能房8间，100平米以上的功能房4间，男女运动员专用更衣室，兴奋剂检查室、健身房等符合国际羽毛球赛事条件的功能用房。

8. 具备电视转播及国际大赛所需要的电力保障系统及配套服务系统。

### 二、训练馆

须为该场馆所属地工商部门核发过营业许可的正规体育馆。最好紧邻比赛馆。应有足够布置至少 8 片训练场地的区域，净空高度不低于 9 米。

以上场馆须确保比赛期间的电力供应，并配有应急供电系统。须具有必备的消防设施和条件，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确保比赛期间安全。应有严格的安保措施，在场馆范围内不发生安全问题和政治问题。场馆周围应有便利的公共交通，有足够的停车位。

### **三、机场**

赛事举办城市 2 小时车程范围内须有国际机场，且须安排所有参赛人员往返国际机场的交通车辆。

### **四、酒店**

赛事申办城市，须至少提供 1 个五星级酒店和 1 个四星级酒店供参赛队伍、技术官员、赛事媒体及工作人员选择。酒店房间须充足，且需有健身房设施。同时需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及裁判员提供 4 星级以上的酒店住宿。上述所有酒店与比赛场馆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45 分钟车程。原则上参赛队伍将自行负责酒店有关费用，具体执行以后续办赛协议为准。

### **五、本地交通**

赛事举办城市须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比赛场馆和酒店之间的交通班车。

### **六、签证发放**

赛事举办城市及本地组委会须负责与本市、本省外事管理部门协调来华参赛人员的签证发放事宜，保证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之内由省、市外办为参赛人员签发来华签证函。组委

会须安排专人负责签证事宜，并随时向组委会领导汇报签证工作进展情况。

## **七、人力资源**

具备筹备羽毛球或同级别国际性赛事的竞赛组织专业人才团队，能够与世界羽联、中国羽协相互配合完成赛事场地布置、体育展示、媒体运行、外事联络、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卫生防疫等赛事相关筹备工作。有成功办赛经验的城市优先考虑。

## **八、经费保障**

办赛城市需确保按照赛事承办协议的要求提供赛事奖金、赛事批准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办赛成本。可通过约定范围内的票务销售、商务开发等途径获得相应的赛事收入。

注：已有世界羽联巡回赛成功办赛经验的城市可酌情放宽上述部分条件。